

臺中市 108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幼兒的營養與健康：幼兒的飲食行為」

(研習主題)

〈各園研習活動名稱〉

上方紅字請自行刪除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 1070120678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 (二)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區○○幼兒園
- 五、研習地點：臺中市○○區○○○
- 六、參加對象：臺中市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 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七、辦理日期：108 年○○月○○日(星期○)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請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共計○○人。
- 十、研習課程表：

〈附件六〉：國幼班地區專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 : 00 ~ 12 : 00	【請詳列課程內容，勿僅列課程名稱】	○○○	○○縣(市)○○單位
12 : 00 ~ 13 : 00	午 餐(休息)		
13 : 00 ~ 16 : 00		○○○	○○縣(市)○○單位

(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否則不予補助)

十一、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學歷： 經歷： 其他相關背景：
○○○	

〈附件六〉：國幼班地區專用

十二、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單項總計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1.外聘每人每節上限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 2.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 1,500 元 3.內聘每人每節上限 1,000 元
2	助理講座鐘點費	時				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以其鐘點費 1/2 編列
3	講座差旅費	人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 請敘明「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
4	健保補充保費					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 1.91%內編列
5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				請依參加人數 10%編列工作人員數
6	教材費	人/場		100		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 元計
7	膳費	人/場		80		每人每日以 80 元核計(膳費 80 元)；不編列茶水費
8	場地布置費	場次		2,000		每場(梯)次上限 2,000 元
9	場地使用費	天				每日上限 4,000 元，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10	參訪交通費					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 1 萬 2,000 元(43 人座巴士)或 6,000 元(20 人座巴士)。 *參訪交通費不含課綱研習
11	交通費					僅限於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至本島或都會區(服務幼兒園至研習地點距離需為 30 公里以上方得支應)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時編列(應詳列於計畫中)，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

〈附件六〉：國幼班地區專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單項總計	備註
						編列及核給。
12	住宿費	人/天				僅限於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至本島或都會區(服務幼兒園至研習地點距離需為30公里以上方得支應)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時編列(應詳列於計畫中)，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及核給。
13	代課費	人/天				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因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所遺課務需聘請代課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鐘點費。
以上項目小計						
14	雜支					以上項目 5%內編列
總計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園)長：